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u>但依規定免申請納稅代理人者得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u>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以其原核准投資計劃內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數量為限。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前，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持有未上市股票嗣經核准上市者，須檢附原始投資相關資料如買賣交易憑單、匯款證明、繳稅證明等文件，專函報經本公司同意開戶後，始得受託賣出。</p> <p>二、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p>	<p>第七十七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u>所得</u>申報納稅代理書。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以其原核准投資計劃內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數量為限。如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前，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持有未上市股票嗣經核准上市者，須檢附原始投資相關資料如買賣交易憑單、匯款證明、繳稅證明等文件，專函報經本公司同意開戶後，始得受託賣出。</p> <p>二、因贈與、繼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p>	<p>一、依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相關函內容及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臺證交字第 1040204660 號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增修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之但書規定。</p> <p>二、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公司法相關條次。</p> <p>三、因於本公司掛牌交易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對上櫃、第一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條之二、<u>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u>、<u>第二百六十七條</u>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之有價證券，以及基於該等有價證券<u>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u>，應檢具本人<u>身分證</u>證明文件、<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同等效力文件），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及下列文件辦理開戶，<u>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僅限於賣出上開有價證券。但依規定免申請納稅代理人者得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u></p> <p>(一) 贈與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 繼承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p>	<p>五條、<u>第二百四十條</u>、<u>第二百六十七條</u>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或於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之有價證券，以及基於該等有價證券所生之增資認股及配股，應檢具本人護照影本、<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同等效力文件），稅捐機關規定之<u>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u>，及下列文件<u>向證券商</u>辦理開戶，並僅限於賣出上開之有價證券。</p> <p>(一) 贈與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p> <p>(二) 繼承取得者，應辦理過戶手續，並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p> <p>(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p>	<p>規範。</p> <p>四、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需求，酌修第一項相關文字及檢附之文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u>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u>、<u>第二百六十七條</u>及<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u>、<u>第二十八條之三</u>規定取得者，應檢附<u>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時之員工在職證明及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股票之證明文件</u>。</p> <p>(四) 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應檢附取得有價證券之來源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合於前款取得之有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賣出。</p> <p>四、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第一上市前已取得外國有價證券者，應檢具該<u>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u>出具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獲配股份之證明文件、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辦理開戶，<u>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僅限於賣出所持有之數量。但依</u></p>	<p>條、<u>第二百四十條</u>、<u>第二百六十七條</u>及<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u>、<u>第二十八條之三</u>規定取得者，應檢附認股、配股及受讓股票時之員工在職證明及認股、配股及受讓股票之證明文件。</p> <p>(四) 喪失本國國籍前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實施前取得者，應檢附取得有價證券之來源證明或其他<u>相關</u>證明文件。</p> <p>三、合於前款取得之有價證券，得準用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賣出。</p> <p>四、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第一上市前已取得外國有價證券者，應檢具該<u>有價證券發行人</u>在<u>中華民國</u>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獲配股份之證明文件、稅捐機關規定之<u>所得</u>申報納稅代理書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同等效力文件)<u>向證券商</u>辦理開戶<u>委託賣出</u>，並以所持有之數量為限。如該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規定免申請納稅代理人者得免附申報納稅代理書。</u>如該有價證券持有人開立本帳戶後，依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者，應註銷本帳戶。</p> <p>五、第一、二及四款委託人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第一上市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得於該等帳戶賣出。</p> <p>(以下略)</p>	<p>持有人開立本帳戶後，依第七十七條之四向證券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者，應註銷本<u>委託賣出</u>帳戶。</p> <p>五、第一、二及四款委託人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u>(櫃)</u>、第一上市<u>(櫃)</u>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得於該等帳戶賣出。</p> <p>(以下略)</p>	
<p>第七十七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贈與或繼承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p> <p>一、經<u>稅捐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u>，及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p> <p>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第七十七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因贈與或繼承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p> <p>一、經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繳清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書件，及稅捐機關規定之<u>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u>。</p> <p>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由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或團體資格證明書、登記證明文件等。</p>	<p>為求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p> <p>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稽徵機關規定之申報納稅代理書。</p> <p>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p> <p>(以下略)</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專案核准投資上市公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p> <p>一、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關規定之<u>所得</u>申報納稅代理書。</p> <p>二、自然人之身分證明及經許可進入臺灣之證明文件。</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p> <p>(以下略)</p>	
<p>第七十七條之五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u>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其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讓受、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除比</u></p>	<p>第七十七條之五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海外外籍員工者，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其所受讓、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除比照境外外國機</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正第一項有關公司法相關條次。</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規定檢具所需登記文件外，<u>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且留存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處備查：</u></p> <p>一、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u>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u>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上市（櫃）及興櫃公司<u>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u>之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下列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p> <p>一、該等員工因配發、認購</p>	<p>構投資人規定檢具所需登記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且留存其國內代理人處備查：</p> <p>一、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經主管機關<u>核准或申報</u>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u>二百四十條第四項</u>、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國內代理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下列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p> <p>一、該等員工因配發、認購</p>	<p>1080109345 號令，放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專戶條件，包括海外控制公司及辦事處，爰配合增修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作法，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p> <p>二、該等員工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p> <p>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依註冊地國法令取得之有價證券者，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除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規定檢具所需登記文件外，<u>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且留存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處備查：</u></p> <p>一、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u>授權之切結書正本。</u></p> <p>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u>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u></p> <p>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發行人之國內代理人<u>或代表人</u>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並經我國同意或核准取得</p>	<p>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p> <p>二、該等員工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p> <p>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依註冊地國法令取得之有價證券者，向本公司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除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規定檢具所需登記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且留存其國內代理人處備查：</p> <p>一、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海外外籍員工切結書正本。</p> <p>二、第一上市（櫃）及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外國發行人之國內代理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辦理開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並經我國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有價證券，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p> <p>(以下略)</p>	<p>意或核准取得之有價證券，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p> <p>(以下略)</p>	
<p>第七十七條之八</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其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為大陸籍員工處理其讓受、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向本公司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作業以取得身分編號；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處亦留存備查：</p> <p>一、該上市、上櫃公司之海外從屬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該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p>	<p>第七十七條之八</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籍員工者，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大陸籍員工處理其所受讓、認購或配發之有價證券，向本公司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作業以取得身分編號；國內代理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國內代理人處留存備查：</p> <p>一、該上市、上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該上市、上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第四項有關公司法相關條次。</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將子公司修正為從屬公司，爰修正第四項。</p> <p>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 號令，外國發行人得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二、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為其大陸籍員工處理依註冊地國法令取得之有價證券者，向本公司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處亦留存備查：</p> <p>一、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以下略)</p>	<p>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為其大陸籍員工處理依註冊地國法令取得之有價證券者，向本公司辦理「大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登記作業；國內代理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除前條第一項開戶文件外，應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國內代理人處亦留存備查：</p> <p>一、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p> <p>二、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以下略)</p>	<p>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大陸地區員工，股票已在本公司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得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爰修正第五項應檢具之文件。</p> <p>四、為求用語一致性及符合實務作法，酌修文字。</p>